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建簡字第14號

原告 川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盛慶 址同上

被告 約瑟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語晨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工程款之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5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